

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（含税），无送红股及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,531,462.1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7,096,127.2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无送股及转增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7,180.8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630.85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65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发展阶段、投资者合理回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